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403

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王馨敏
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65501

傳真：(04)22246015

電子信箱：flower366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50164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舉行「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」（草案）公聽會公告，請惠予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精明一街管理委員會、臺中市大隆路商店街管理委員會、臺中市美術園道商店街管理委員會、臺中市電子街行人徒步區管理委員會、臺中市繼光商店街行人徒步區管理委員會、臺中市西區自由路商圈管理委員會、臺中市天津路服飾商圈管理委員會、臺中市一中街(含育才南街)商店管理委員會、臺中市大坑商圈管理委員會、臺中市昌平皮鞋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、臺中市逢甲商店街管理委員會、臺中市和平區谷關社區發展協會、臺中市東勢區形象商圈發展協會、臺中市新社區休閒農業導覽發展協會、臺中市豐原廟東復興商圈管理委員會、臺中市后里區泰安社區發展協會、臺中市臺中港區經濟繁榮促進會、臺中市東海藝術街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、臺中市大甲鎮瀾觀光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、鹿寮成衣商圈(鹿寮丹聯成衣商圈社區管理委員會)、臺中市高鐵文化觀光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太平樹孝商圈管理委員會、霧峰鄉樹仁路商圈再造推動小組、臺中市大里中興商圈管理委員會、臺中直轄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總會、(商圈組織、人民團體含公告影本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5016443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」（草案）公聽會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制定「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」（草案）緣起、組織型態、主管機關、業務範圍、經費來源及相關補助計畫訂定依據，並聽取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第一場舊市區公聽會：
  - （一）時間：105年8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0分
  - （二）地點：本府州廳四樓簡報室(大型)（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）。
- 三、第二場豐原區公聽會：
  - （一）時間：105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0分
  - （二）地點：本府陽明市政大樓4-2會議室（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會議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